

三、租賃期間設備發生故障時（不含軟體設定），應由甲方在乙方通知後乙個工作日內另提供同等級設備使用，如無備用機器時，則按已租用時間與未到期租期比例退還租金。

第六條：返還測試

甲方應於乙方返還標的物後，依其規格與功能進行測試，並查驗測試結果。經甲方測試認可後，方為完成返還手續。

第七條：所有權

標的物之所有權歸甲方所有。在租賃期間內，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標的物，禁止出賣、設質、抵押、讓與擔保、典當等行為，亦不得拆解或更換零件。

第八條：損害賠償

- 一、返還測試結果，如甲方發現功能不正常或外觀損壞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支付維修費用或賠償新品等值現金，並負擔維修期間營業租金損失，營業租金損失以十五天為上限。
- 二、乙方不負責保存或備份電腦硬碟內任何資料。

第九條：雙方如因本租賃涉訟，以高雄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 1 式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本公司已閱畢上述規範並同意遵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譚立影音科技

統一編號：85491442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 46 巷 3 號

聯絡電話：0934167760

立契約書人

乙 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